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九鼎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瀛海镇社区督查队伍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九鼎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瀛海



15041

一保



专

7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等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

- 1、负责督察检查社区楼内环境，包括门厅环境、楼道堆物、电动车违规停放、竖井及消火栓堆物、小广告等；
- 2、负责督察检查园区环境，包括车辆占用消防通道、自行车棚堆放杂物及僵尸车、桶站卫生、建筑垃圾堆放、园区晾晒等；
- 3、负责督察检查社区内安全隐患，包括地下空间堆物、飞线充电、供暖供水及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等；
- 4、负责督察检查社区保安、保洁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5、负责督察检查社区违规出租房屋情况；
- 6、负责督察检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维护保养情况；
- 7、负责督察检查空调室外机堆放杂物情况。

## 二、派遣保安数量、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人员共 20 名（含保安员、兼职巡逻车辆驾驶员），年龄 18 周岁至 50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生理缺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上班时间暂定为：周一至周五 8:30-17:30（每天出勤 16 人，休息 4 人），周六 8:30-17:30（出勤 10 人，休息 10 人），周日 8:30-17:30（出勤 10 人，休息 10 人），如后期调整排班双方另行协商】，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 8 小时，每周不超 40 小时。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的时间不空岗，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排班及调休，甲方除约定服务费外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本合同总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54392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服务费标准为：人员工资每人每月 5983 元 ×20 人 = 11966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租用巡逻车两辆每月 4500 元（大写：），每月合计人民币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8598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为下付款模式，即第四个季度支付前三个季度的服务费。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时，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

1949-1999  
建國50周年  
1999

建國50周年  
1999

章  
388

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并免费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宿舍内的水电费、取暖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宿舍内由甲方配备的衣柜乙方应合理使用，爱护公物，如发生毁损、丢失等情形，应照价赔偿）、执法记录仪、警灯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及工作装备；乙方提供的巡逻车辆由甲方承担加油费用，即甲方为乙方办理一张加油卡，由甲方直接将加油款充值至卡中用于巡逻车辆加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制

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并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人数符合执勤方案的要求，保安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财产安全及秩序；做好甲方要求值岗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禁止被派驻的保安人员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发现服务区域内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上岗保安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在岗在位，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现保安人员脱岗、缺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 200 元/人次 进行扣除。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在期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十日内回复甲方，乙方不回复则视为乙方拒绝续约。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提前解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六项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否则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或未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等而引发的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安员未尽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指派人员不合格，乙方接到甲方换人要求后未在柒日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

为维护公共利益，遇突发情况，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自然灾害（包括冰雹、大风或雷雨天）、暖气管、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 九、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根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1 日

